

梁园区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工程 (重新采购) 项目

采购编号: 商梁财采磋-2025-101 号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全称):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承包人 (全称):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梁园区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工程

(重新采购) 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梁园区 2024 年农村饮
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重新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梁园区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重新采购)
项目。

工程地点: 梁园区境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 涉及水池铺水厂、观堂水厂、谢集水厂、王楼水厂、孙福集水
厂、双八水厂、刘口水厂、李庄水厂,主要包括除氟滤料补充、除氟滤料再生、
除氟设备刷漆、消毒设备更换、入户水表更换、更换 DN80 消生止回阀、管理房
顶 SBS 防水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1228800.00元)。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及竣工验收前的费用。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二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合同订立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发包人：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唐永攀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田若飞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177966099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县支行
大通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1148100000609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条文。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无。

1.1.2.5 监理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3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

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7)承包人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予以清偿。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要坚守岗位。在施工过程中上述 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项目 部成员每涉及一人，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更换建造师，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5.2 承包人保证项目部全体成员在施工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天，不得擅自离岗，否则，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次缺岗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成员每人次缺岗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对于不能胜任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保证及时更换，并且愿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5.3 承包人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承包人愿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6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不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1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级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每超过一天，愿意被罚 500 元，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时，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每停工一天罚款 5000 元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单元质量评定。

13.1.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1.3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2 暂估价

15.2.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投标单价中已包含其他可能发生或替在发生工程量的单

价，该单价 不作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已标注的清单工程量中已包含其他可能发生的和潜在发生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按合同金额的 60% 支付预付款。

17.3 履约担保

17.3.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完工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审总金额的 3% 提供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决算以区评审中心的评审为准。

17.5.2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5.3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1) 工程付款按工程进度情况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由建设（监理）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2) 建设单位在复核工程量时，不考虑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3)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提供等同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60% 支付预付款。按照完成工程量的 90% 拨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后，拨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的 90%，经评审后，按照评审总金额的 3% 提供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拨付至已完总工程量的 100%，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明的完工日期起一年。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规定的程序。承包人必须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与验收工作。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 商丘市梁园区农村供水保障中心； 费用承担：
本标段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

保险条件： 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